

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文件

鄞民〔2025〕87号

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关于废止《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鄞州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》（鄞民〔2025〕4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
2025年11月21日



